



立即發佈：2026 年 2 月 23 日

KATHY HOCHUL 州長

HOCHUL 州長公佈全國領先新規範，建立「先買後付」貸款全面消費者保護機制

新規範落實立法，建立「先買後付」貸款提供者牌照與監管架構，並要求資訊揭露、標準、費用上限與資料隱私保護

延續 Hochul 州長消費者保護議程，包括全國首創監控定價法律，打擊透支費用及標準化線上零售退貨與退款規範

可於[此處](#)查看擬議規範

Kathy Hochul 州長今天宣佈金融服務廳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已發佈擬議規則，以保護使用「先買後付」融資選項的紐約民眾。規範落實 Hochul 州長於其 2026 財年預算中簽署的法律，建立「先買後付」貸款提供者牌照與監管架構，並透過強制資訊揭露、爭議解決標準、費用上限及資料隱私保護來保障消費者。

「太多紐約民眾已經痛苦地發現，有些『先買後付』產品的設計並非幫助他們建立穩定的財務未來，而是透過垃圾費用與過度繁瑣的細則讓人陷入困境。」Hochul 州長表示。

「這些全國領先的新規範確保放貸機構必須提供明確揭露細則、費用上限與真正的監管，使家庭不會在大型金融公司牟利的同時被推入債務惡性循環。」

紐約州金融服務廳代理廳長 Kaitlin Asrow 表示：「我們有責任確保創新與強而有力的消費者保護規範並行，使紐約民眾能安全且安心地使用新的金融產品。此項規範將管理『先買後付』公司在本州的營運方式，保護紐約民眾免於受到過度費用與個人資料濫用的傷害，同時確保貸款條款透明以及公平的爭議解決程序。」

「先買後付」貸款日益普及，但這些產品在貸款條款揭露、資料隱私、信用報告與費用方面，並未受到其他消費性貸款必須遵守的統一規則約束。在 2025 年，Hochul 州長推動通過法律，在這個快速成長的金融領域建立更強監管。這項法律為「先買後付」提供者建立全面的牌照與監管架構。

今天發佈的規範將透過以下方式落實這項法律：

- 為在紐約從事「先買後付」業務的任何實體建立牌照與監管架構；
- 禁止過度費用，包括便利費，並限制逾期費與其他類型的罰款；

- 要求放貸機構明確告知紐約民眾貸款是否將通報信用報告機構；
- 建立消費者爭議及時解決規則；以及
- 保護消費者資料免於被濫用或剝削。

這些草案規範反映金融服務廳對其制定規則前資訊徵詢中所提交資訊的考量，包括費用結構、承保流程，以及費用與利率上限可能對「先買後付」產品承保與業務產生的影響。

擬議規範自今日起進入為期 10 天的預提案意見徵詢期。在擬議規範於州公報 (State Register) 發佈後，將啟動為期 60 天的公眾意見徵詢期。這項法律與規範將於規則通過 180 天後生效，並為已在紐約提供 BNPL 貸款者提供額外過渡期。

本次公告延續 Hochul 州長全國領先的消費者保護措施。作為 2026 財年行政預算的一部分，Hochul 州長推動全國首創監控定價法律，以實現以下目的：紐約民眾能做出更明智的選擇；簡化線上訂閱取消程序；標準化線上零售退貨與退款；並加強對不公平透支費用的保護。

請造訪 DFS 網站以[審閱擬議規範或提交意見](#)。

###

可造訪網站 www.governor.ny.gov 瀏覽更多新聞
紐約州 | 州長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註冊州長辦公室的最新動態：ny.gov/signup | 傳送簡訊「NEW YORK」至 81336

[退出訂閱](#)